

**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
建議加強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措施**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就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建議加強措施，諮詢委員意見，以在目前的金融危機中，加強對中小企業的支援。

背景

2. 工業貿易署現推行以下三項中小企業資助計劃：

- (i)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
由政府擔任保證人，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。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信貸保證，最多為獲批貸款的 50%；
- (ii) 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
提供現金資助予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，例如展覽會及考察團；以及
- (iii) 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
資助非分配利潤的支援機構推行發展項目，以提高中小企業的競爭力。

3. 2008 年 1 月，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向中小企業資助計劃注資 5 億元，以延續上述三項計劃的運作，同時亦推出了數項強化措施。就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而言，每家中小企業可得的信貸保證上限由 400 萬元增加至 600 萬元，當中包括(i)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 500 萬元（原先為 200 萬元）；以及(ii)新增設的營運資金信貸保證，上限為 100 萬元。至於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，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最高累積資助金額，由 8 萬元提升至 10 萬元（每次申請的資助上限 3 萬元維持不變），計劃的資助範圍亦擴展至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印刷貿易刊物，條件是有關刊物必須由展覽籌辦商出版。

4. 三項資助計劃的詳情見附件 I。計劃的最新撥款和使用情況載列於附件 II。

建議

5. 近日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，令香港中小企業面對不少挑戰，特別是一些中小企業面對流動資金不足的問題，這主要是由於生意不佳，供應商不願賒帳，而主要買家還款期延長所引致。因此，有意見要求政府加強中小企業資助計劃，在這艱鉅的時期為中小企業提供更強的支援。

6. 在檢討各資助計劃的運作並考慮到商界提出的訴求後，我們建議推行以下的加強措施：

信貸保證計劃

7. 我們對信貸保證計劃的建議如下：

- (i) 取消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和營運資金貸款的個別上限，但保留每家中小企業 600 萬元的整體信貸保證上限。換言之，政府的最高信貸保證額 600 萬元，可靈活運用於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與營運資金貸款。此措施是回應中小企的意見，認為現時中小企業的主要需求是營運資金作周轉之用，而不是擴充設備及器材；
- (ii) 將營運資金貸款的最長保證期由兩年延長至五年^註；
- (iii) 每家參與貸款機構的信貸保證額指示性上限，由 12.5 億元提升至 15 億元。鑑於部分參與貸款機構已接近用罄其指示性上限，提升上限能為該等機構提供額外“配額”，以便批出貸款；以及
- (iv) 容許每家中小企業可循環使用一次已全數清還的信貸保證額。（在現行措施下，每家中小企業只可使用 600 萬元的信貸保證額一次。）

^註 營運設備及器材貸款的最長保證期為五年。

市場推廣基金

8. 我們對市場推廣基金的建議如下：
- (i) 把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累積資助上限，由 10 萬元增加至 15 萬元；每次申請的最高資助額由 3 萬元增加至 5 萬元；以及
 - (ii) 擴大受資助項目的範圍，包括在展覽籌辦機構網頁上刊登的廣告，以及在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貿易刊物上刊登的廣告（即放寬目前貿易刊物必須由展覽籌辦商出版的規定）。

發展支援基金

9. 發展支援基金的資助範圍，與中小企業現時所面對的財政問題沒有直接關係。基金一直運作暢順，亦沒有使用者要求更改其範圍或資助額。由於超過七成的獲批項目的預算均少於 150 萬元，故現有 200 萬元的上限應足以應付業界的需要。因此，我們不建議對此計劃作出任何改動。

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

10. 上文第 6 至 8 段的建議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。在撥款方面，我們在本年 1 月已獲財務委員會批准，注資 5 億元予三項計劃，因此我們在現階段不建議增加財政承擔。現時三個計劃的核准承擔總額為 27 億元，總財政／信貸保證額為 143.5 億元（假設信貸保證計劃的壞帳率為 7.5% 計算）。根據原先的估計，信貸保證計劃和市場推廣基金／發展支援基金的撥款將分別於 2010 年和 2011 年用罄。以上的加強措施一旦落實，預期會令撥款提前用罄。我們會密切監察撥款的使用情況，並於適當時候考慮額外注資。

11. 加強措施將會由現有人手負責實施。

推行時間表

12. 如上文第 6 至 8 段所述建議獲委員支持，我們會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建議。如建議獲得批准，我們將會在與參與貸款機構完成所需的法律程序後，盡快實施上述加強措施。

諮詢意見

13. 歡迎委員就本文件的建議發表意見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工業貿易署
2008 年 10 月

中小企業資助計劃

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

- 此計劃協助中小企業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取得貸款。在計劃下，政府為獲批貸款擔任保證人，擔保額最高為 50%。每家中小企業可獲的信貸保證上限為 600 萬元(即每家中小企業最多可向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貸款 1,200 萬元)。
- 計劃涵蓋兩類貸款，分別為(i)營運設備及器材信貸保證，上限 500 萬元；以及(ii)營運資金信貸保證，上限 100 萬元。最長保證期分別為 5 年及 2 年。
- 所有在香港擁有有效商業登記及實質業務的中小企業均可申請。
- 所有申請必須透過參與計劃的貸款機構提交。

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

- 資助中小企業參與出口市場推廣活動，包括參加展覽會和商業考察團，以及在以出口市場為目標對象的貿易刊物刊登廣告，條件是有關刊物必須由展覽籌辦商出版。
- 每次成功申請可獲的資助，為申請企業就有關市場推廣活動繳付的核准開支（例如參展費、設置攤位的費用、參加境外展覽會的機票及酒店費用等）總額的 50%，上限為 3 萬元。每家中小企業的累積資助上限為 10 萬元。

中小企業發展支援基金

- 資助非分配利潤的支援機構，如工商組織、專業團體及研究中心等所推行的項目，以提高整體或個別行業中小企業的競爭力。這些項目可包括研討會、工作坊、最佳經營守則、數據庫等。
- 每一獲批項目最多可獲核准經費總額的 90%，上限為 200 萬元。

中小企業資助計劃的整體使用情況

(截至 2008 年 9 月 30 日)

	信貸保證 計劃	市場推廣 基金	發展支援 基金	培訓基金*	總數
獲批申請數目	20 514	59 477	115	68 677	148 783
核准承擔總額	126 億	17.5 億			143.5 億
已批出的信貸保證 /資助金額	103.2 億	9.67 億	1.28 億	2.63 億	116.8 億
餘額	22.8 億	3.92 億			26.7 億
使用率	82%	78%			81%
受惠中小企業數目	10 680	21 693	不適用	30498	不適用

* 中小企業培訓基金已於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停止接受申請。